附件4

“1+N”注销套餐办提交材料规范

一、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一）公司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企业注销申请书（套餐式）》。

2．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

3．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

◆有限责任公司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确认；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签署确认；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

◆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签署确认。

4．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5．清税证明材料。

6．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7．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8．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9．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依照《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不进行清算的，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时无需提交此规范第3项材料，提交合并协议或分立决议、决定。合并协议、分立决议或决定中载明解散公司需办理清算的，在办理注销登记时需提交清算报告。

（3）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9项材料。

（4）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7、9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二）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企业注销申请书（套餐式）》。

2．出资人（主管部门）批准该企业法人注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该企业法人关闭、该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文件。

3．出资人（主管部门）、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清算组织、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4．清税证明材料。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非公司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记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复印件。

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非公司企业法人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6项材料。

（3）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6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三）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企业注销申请书（套餐式）》。

2．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被行政机关依法责令关闭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提交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文件。

3．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4．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5．清税证明材料。

6．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7．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8．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依照《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原《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设立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8项材料。

（3）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3、8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四）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企业注销申请书（套餐式）》。

2．投资人或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3．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4．清税证明材料。

5．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个人独资企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6．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原《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6项材料。

（3）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3、6以及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二、涉及行政许可事项注销另行提交材料规范

| 事项名称 | 许可证件名称 | 另行提交材料清单 |
| --- | --- | --- |
| 公共场所  卫生许可 | 卫生许可证 | 1．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卫生许可证原件 |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卫生许可证 | 卫生许可证原件 |
|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原件 |
| 娱乐场所  设立审批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娱乐经营许可证原件 |
| 文艺表演团体  设立审批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原件 |
| 劳务派遣经营  许可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1．劳务派遣注销申请报告 2．提交依法处理与被派遣劳动者劳动关系及其社会保险权益的材料 3．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原件 |
| 人力资源服务  许可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1．机构注销申请报告（包括：注销原因、注销后单位债权债务、未完成业务处理及对报告真实性负责等内容） 2．在税务部门办理注销的相关手续 3．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原件 |
|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原件 |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  机构许可 | 放射诊疗许可证 | 1．放射诊疗许可证原件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 药品零售  企业许可 | 药品经营许可证 | 药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 |
| 中介机构从事  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原件 |
| 动物防疫条件  合格证核发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原件 |
| 动物诊疗  许可证核发 | 动物诊疗许可证 | 动物诊疗许可证原件 |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  终止审批 | 办学许可证 | 1．法人代表或举办者签署的终止申请报告及决策机构同意的书面材料 2．终止方案  3．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4．办学许可证原件 |
|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终止审批 | 办学许可证 | 1．决策机构终止办学决议 2．教育对象安置计划 3．财务清算报告 4．办学许可证原件 5．机构印章 |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原件 |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 兽药经营许可证 | 兽药经营许可证原件 |